

2024年惠东县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县十一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3）

惠东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惠东县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惠东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何育青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惠东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惠东财政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县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3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3.00 亿元的 107.60%，比上年增长 14.02%（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9.52%）。其中，税收收入 15.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6.00 亿元的 97.38%，比上年增长 18.61%，税收占比 33.67%；非税收入 30.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7.00 亿元的 113.67%，比上年增长 11.8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7 亿元、转移支付 46.05 亿元、上年结转 4.9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95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8.84 亿元，财政总收入 108.82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2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2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5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财政总支出 108.82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另行报告（下同）。

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4.00 亿元的 102.50%，比上年下降 43.9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上级补助收入 3.55 亿元，上年结转 1.3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1.30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0.11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0.63 亿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95 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1.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5.42 亿元的 109.95%，比上年下降 26.27%。债务还本支出 0.1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7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0.6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比 2022 年减少 6.20 亿元。

3.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5 万元的 100%，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0 万元。支出 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70 万元的 100%，与上年持平。实现收支平衡。

4.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4%；支出完成 5.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48%。本年收支结余 0.02 亿元，上年结余 0.5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55 亿元。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42.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48 亿元、专项债务 84.52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3 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全县共 21.20 亿元。具体如下：

新增债券 12.25 亿元，按照国家规定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

再融资债券 8.9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3.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3.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84 亿元、付息支出 1.3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11 亿元、付息支出 2.72 亿元。

4.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全县债务余额为 133.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50.7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83.02 亿元。

（三）2023 年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情况

2023 年，我县按法定程序办理了 1 次预算调整，提交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及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等政策影响，我县土地交易市场经济不景气，土地出让收入无法实现年初预期目标，导致我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缺口大，财政收支出现大幅变动。根据《预算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调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的 100.11 亿元调整为 96.60 亿元，调减 3.51 亿元（其中：转移性收入调增 4.26 亿元，支出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的 37.12 亿元调整为 30.15 亿元，调减 6.97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6.39 亿元调整为 6.01 亿元，调减 0.38 亿元；支出从年初预算的 6.38 亿元调整为 5.97 亿元，调减 0.41 亿元；本年度社保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从年初预算的 0.55 亿元调整为 0.57 亿元，调增 0.02 亿元。县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已全部拨付使用，收支完成调整预算情况良好。

二、2023 年财政政策及重点领域预算支出成效

2023 年，财政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预算的决议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狠抓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风险防控，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积极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

惠东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财力保障。

（一）千方百计抓收入，增加财力强保障。一是多措并举“聚”财。全力推进协税护税、促产培财工作，聚焦重点地区、行业及重点税源企业，统筹财税征管力量管好存量、挖掘增量，促进财政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收入完成46.27亿元（剔除上缴市级留抵退税0.52亿元），总量从去年的全市排名第6位上升到第4位，同比增长14.02%，其中县库税收收入完成15.58亿元，同比增长18.61%。二是加强统筹“活”财。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部署的重要举措，积极清理盘活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重点加大对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港口旅游资源补短板项目、矿产资源和水资源的盘活力度，累计盘活资金23.10亿元，推动我县经济实现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三是向上争取“增”财。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2023年共争取专项债券11.30亿元、一般债券0.95亿元，有力保障了一批重大平台、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和重要民生项目的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作用，增强了发展后劲。

（二）竭尽全力强产业，夯实基础增动能。一是全力支持实施制造业当家战略。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各项重点工作部署，支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深度融深融湾、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作用，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分类施策对产业项目进行财政支

持，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实体经济。2023年制造业税收收入14.45亿元，同比增长25.4%。二是全力支持“两新一老”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太平岭核电、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LNG接收站、中洞抽水蓄能项目，以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数据产业园、珠三角产业园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建设。全力支持完善国家鞋检中心、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鞋类），助推传统优势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传统制鞋业这个“老家当”。三是全力支持国企做优做强做大。加强政府资源资产的统筹整合，全力抓好企业投融资工作，推动全县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做大，大幅提升企业资产规模，全县正常运作企业资产规模达到120.57亿元（县三大集团资产规模实现110.69亿元）。四是全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为1.17亿元，大力支持两大科学装置实验室、国家鞋检中心以及一批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升级，为我县科技事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保障。

（三）全力以赴保重点，改善民生提品质。一是强化民生资金保障。持续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实实在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87.22亿元，比上年下降3.18%。在总支出负增长的情况下，继续保持民生保障支出“只增不减”，全县民生支出69.7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96%，比去年同期支出占比提高5.57个百分点，全力保障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交通、环保、平安惠东等民生事项和县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需求。二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不折不扣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

行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兜牢“三保”底线。同时，努力提升我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我县社会保障工作扩面提标提供财力支撑，2023年我县教育支出22.25亿元，增长1.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1亿元，增长11.29%；城乡社区支出2.79亿元，增长37.05%；住房保障支出6.71亿元，增长113.16%。三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上级“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建设”及其他政策资金力促我县乡村振兴向纵深发展，2023年我县累计投入10.66亿元，全力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以及一批乡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效地带动县镇村产业和旅游发展，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四）着力打好组合拳，助企纾困提信心。一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全面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效率，快速精准惠企利民。2023年累计落实上级11.99亿元财政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为我县恢复经济赢得主动。二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对部分县级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项目实行放权，从“优化审核规则”“加大监督检查”等方面推动审核工作提质增效，2023年，共完成工程审核任务558宗（预算371宗，结算187宗），其中预算送审金额约38.75亿元，审定金额约36.70亿元，核减2.05亿元，核减率5.29%；结算送审金额约7.46亿元，审核金额约6.87亿元，核减0.59亿元，核减率7.91%。三是**精准有力靠前服务**。搭建全市首个县区“建设项目监控平台”，依法依规抓好建筑行业税源管理，把税收留在本地。加强车船税征收管理，规范保险机构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保证各个环节税款应收尽收。同

时，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五）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治理防风险。一是**严肃财经纪律**。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县级年初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进展不理想、资金使用达不到序时进度的涉农项目重新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明显改善。二是**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继续强化政府债务的监督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和管理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县不发生债务风险。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全面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对财政部明确的 15 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广东省财政厅明确的 8 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惠州市财政局明确的 7 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检查。同时，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县级部门的核心职能，纳入 5 项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专项核查和集中整治。四是**强化乡镇财务管理**。将乡镇财政规范化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围绕乡镇体制、内部控制管理、机构队伍建设、业务规范化、资金监管等多项发力，进一步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基层财政资金安全、服务和促进县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事业。

总的来看，2023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保持在合理区间，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有效，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是县委、

县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攻坚克难、共同努力的结果。

各位代表，尽管 2023 年财政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财政运行中面临的困难及挑战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保“三保”等刚性支出依然高于收入增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由于大宗税源和新的特色产业税源体系尚未形成，特别是受经济性减收、疫情性减收、政策性减收“三叠加”影响，税收收入未能完成年初预算。同时，“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和中长期支出责任对财政支出构成巨大压力，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二是税源培植慢，能支撑财政收入增收的企业少。**一方面，2023 年税收收入 15.58 亿元，虽然比上年增长 18.61%，但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实际上只增长了 5.36%（2022 年留抵退税冲减收入 2.14 亿元、2023 年留抵退税冲减收入 0.52 亿元）；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周期长，全县经济发展质量不高，中小微企业多，大项目未投产达效，税收规模小，总量少，保障能力弱。**三是预算绩效目标执行不到位，绩效意识不强。**存在重安排、轻效益，重支出、轻评价的现象。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编制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

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零基预算理念，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应压尽压、可压尽压，统筹资金全力保障民生改善、重点项目建设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助力惠东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基本原则：稳中求进、以进促稳；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保障重点、兜牢底线；依法依规、强化约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防范风险、更可持续；信息公开、预算透明。

（二）2024 年全县预算草案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对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1%安排，预计完成 46.7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37 亿元，增长 50%，占比 50%，对比 2023 年预算数提高 14.06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23.37 亿元，下降 23.87%（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权收入等一次性非税收入预计对比上年将有所减少）。转移性收入 40.92 亿元（不包括未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 6.00 亿元，上年结转 6.53 亿元，财政总收入 100.19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97.75 亿元，上解支出 2.00 亿

元，债务还本支出 0.44 亿元，财政总支出 100.19 亿元。收支平衡。

2024 年县直经营性收入预算拟安排 1.70 亿元。2024 年县直经营性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对应拟安排 1.70 亿元。

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9.49 亿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35.82%，转移性收入 1.85 亿元，上年结转 2.57 亿元，财政基金总收入 23.91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7.91 亿元，比 2023 年完成数下降 36.17%，调出资金 6.00 亿元，财政基金总支出 23.91 亿元。收支平衡。

3.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320 万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106.45%，转移性收入 15 万元，总收入 335 万元；支出拟安排 234 万元，调出资金 101 万元，总支出 335 万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97.06%，收支平衡。

4.全县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7.42 亿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25.34%；支出拟安排 7.42 亿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25.76%。当年收支结余 16 万元，上年结余 0.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56 亿元。

另外，2023 年预拨经费列入 2024 年度预算。

（三）2024 年我县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制造业当家，大力支持更多优势产业加快成型成势，增强实体经济竞争优势。2024 年预算安排约 4 亿元，重点支持新材料、先进制造、制鞋业等制造业发展壮大、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努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支持推动融入湾区建设。2024 年预算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约 8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建设及维修维护、街头公园建设资金、X213 黄大线升级改造、新吉盐公路工程、吉隆环城北路东段道路、新平大道改建、教育基础设施扩容工程PPP项目、“四好农村路”及其他交通建设、医疗等民生项目支出，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推动惠东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3.支持扩大内外需求。2024 年预算安排 4 亿元，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紧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政策，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盘子”。支持增强内需主动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4.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2024 年预算安排民生保障资金约 10 亿元，主要用于县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以及教育、医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老龄人福利、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五保户供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经费、学前教育“5080”行动 24 所幼儿园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等，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群众。

5.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2024 年预算安排“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约 5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等，加快乡村各类事业建设，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6.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2024 年预算安排生态文明资金约

2.5 亿元，主要用于生活污泥污水处理服务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及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中小河流域综合整治及水利工程建设等，进一步筑牢绿色生态建设，助力污染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7.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约 5 亿元，重点支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惠东、法治惠东。

（四）支持人大、政协工作方面

安排县人大代表建议项目资金、县政协委员提案项目资金共 1600 万元，支持县人大代表及县政协委员更好履行职责。

（五）2024 年预算编制主要特点

贯彻落实好上级财政部门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

适度加力：主要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优化调整税费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

提质增效：主要是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政策协同六个方面下功夫，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四、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年，全县财政部门将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按照中央、省、市、县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目标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支持与财力保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惠东实践、助力惠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在抓收入上加力增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做细做实，抓好财政收入组织管理。继续深入开展促产培财工作，加强形势研判和前瞻谋划，有针对性地细化各项措施，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统筹财税征管力量，管好存量、挖掘增量，抓好税收、非税以及盘活资源资产收入。充分利用好建设项目监控平台抓好建筑税，确保应收尽收。大力推动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和港口旅游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等项目，积极盘活资源资产，提升资产运营管理和经济效益。二是从严从紧，提升财政支出科学性和精准度。一方面，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全力保障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各项重点工作部署，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对接，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更好地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坚持以收定支原则，把好财政支出关口，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二）在保重点上加力增效，全力服务中心大局。一是全力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好省、市关于制造业扶持政策，合理统筹安排好资金，着力发展实体经济、支持引进培育产业项目、支持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支持扩内需稳外贸带动产业兴旺。

同时，安排重点产业扶持资金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助推太平岭核电、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数据产业园、珠三角产业园等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建设。**二是全力支持融入湾区建设。**统筹增加更多可用财力，重点支持深汕铁路项目建设，以及三栋至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铁路前期工作，助力深度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支持1号公路惠东先行段全线通车，支持推进稔平环岛高速、国道236线紫金至高潭段改扩建工程建设。支持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机场路环城西路至惠阳段项目，助力我县深度融深融湾。**三是全力支持扩大国内需求。**一方面，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增强内需主动力。全力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作用。另一方面，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精准施策，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不断增强惠东企业发展动力。

（三）在惠民生上加力增效，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一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民生保障。**坚持人民至上，将我县新增财力的70%以上用于改善民生，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县“三会”关于做好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事项和县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需求，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提高就业质量，落实落细稳就业和补贴政策；支持卫生事业发展，支持一批医疗卫生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县人民医院“创三甲”；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全力支持发展教育和文体事业，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体育繁荣发展等。三是全

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步伐，支持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大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危桥改造、村公路“单改双”“美丽农村路”、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积极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我县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四是努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导向，支持实施绿美大行动，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生态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力促我县经济发展“含金量”不断增强。

（四）在深改革上加力增效，打造改革硬核成果。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编制预算，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县直财政预算与县发改部门编制的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落地见效。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更加完善的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严格绩效自评管理，规范重点评价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施重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双监控”，确保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双优良。三是推动县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加快非正常经营企业的清理，加大正常经营企业的改革重组力度。支持加快推进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增强国有企业融资和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对企业经营目标、内部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进行综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和约束作用。全力支持县“三大”集团做优做强做大，重点推动一家国有企业集团信用评级实现AA+。

（五）在强管理上加力增效，提升防范风险能力。一是强化好“三保”风险防范。要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决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从源头上防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继续实行全县库款统一调度管理，保障全县财政库款持续保持在合理规模，确保全县不发生财政支付风险。二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继续强化政府债务的监督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和管理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县不发生债务风险。三是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好发挥财政监管作用，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四是强化财政管理。深入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惠东实践作出财政贡献。

名词解释

◆ 一般公共预算

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 部门预算

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 积极的财政政策

指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社会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 超收

指财政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的数额。

◆ 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

指财政预算决算编制应包括所有应该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财政性资金，具体是编制范围涵盖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

◆ 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九项：1. 政府性基金收入；2. 专项收入；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 罚没收入；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 捐赠收入；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9. 其他非税收入。

◆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其中：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 再融资债券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按照财政部规定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及存量债务的债券。

◆ 结余

分为预算结余和决算结余。预算结余是指编制年度预算时，总收入预算大于总支出预算而形成的财力余额；决算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 预算结转

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

◆ 增值税留抵退税

留抵税额是纳税人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的部分。税务机关将留抵税额退还给纳税人的做法，即为增值税留抵退税。

◆ 转移支付

指以各级政府之间以及辖区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即上级政府利用转移支付制度的调节，使辖区内和辖区间的公共服务和财政能力趋于均等。

◆ 零基预算

指对任何一个预算期，任何一种费用项目的开支，都不是从原有的基础出发，即根本不考虑基期的费用开支水平，而是一切以零为起点，从零开始考虑各费用项目的必要性，确定预算收支，编制预算。

◆ “三公”经费

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

◆ “三保”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 民生支出

指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绩效评价

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式，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

按照绩效的内在原则，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 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即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疫情影响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中央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这一临时性应急性举措上升为常态化机制，通过改革调整资金分配格局，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我省从2018年起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将9部门26项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从原有“自上而下”分部门下达资金、市县再把各部门资金整合为一块的统筹方式，转变为市县“自下而上”整块报送其资金需求、省级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整合后再下达市县。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惠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惠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惠东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惠东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惠东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惠东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惠东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惠东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惠东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惠东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惠东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惠东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惠东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惠东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惠东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惠东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惠东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惠东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惠东县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惠东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惠东县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惠东县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惠东县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惠东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惠东县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惠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348.00
（一）税收收入	233,674.00
增值税	57,870.00
企业所得税	19,993.00
个人所得税	7,702.00
资源税	9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76.00
房产税	11,641.00
印花税	3,90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439.00
土地增值税	60,902.00
车船税	3,115.00
耕地占用税	11,606.00
契税	35,685.00
环境保护税	318.00
其他税收收入	10.00
（二）非税收入	233,674.00
专项收入	25,679.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596.00
罚没收入	24,645.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047.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797.00
捐赠收入	15.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3.00
其他收入	17,502.00
二、转移性收入	534,568.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409,203.00
返还性收入	32,548.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5,402.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1,253.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65,365.00
（三）调入资金	6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60,000.00
其他调入资金	0.00
（四）结转收入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收入总计	1,001,916.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惠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惠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46734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462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惠东县税收收入预算数为233674万元，增加77894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57870万元，增加5072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9993万元，增加5348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7702万元，增加3412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四）资源税预算数为912万元，减少703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2576万元，增加2262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六）房产税预算数为11641万元，增加47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七）印花税预算数为3905万元，增加152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7439万元，增加290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九）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60902万元，增加51252万元。主

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十）车船税预算数为3115万元，减少1049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十一）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11606万元，增加1743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十二）契税预算数为35685万元，增加7521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十三）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318万元，减少64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十四）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0万元，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3年税收收入情况，对本年预算收入进行调整。

二、非税收入

2024年惠东县非税收入预算数为233674万元，减少73267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25679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13596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24645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00797万元，减少73267万元。主要原因：预计一次性非税大额收入对比去年有所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68957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2024年惠东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7,71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44.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1,18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152.00
（五）教育支出	229,682.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611.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2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5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024.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6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887.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7,6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3,655.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14.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6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53.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53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5.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6,887.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1,819.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0
二、转移性支出	20,00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20,00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9,8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4,400.00
支出总计	1,001,916.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967,71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44.00
20101	人大事务	1,901.00
2010101	行政运行	98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16.00
20102	政协事务	1,206.00
2010201	行政运行	897.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0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21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714.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50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948.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64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0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59.00
2010501	行政运行	506.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53.00
20106	财政事务	4,177.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127.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50.00
20107	税收事务	14,0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4,000.00
20108	审计事务	86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54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2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3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66.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286.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80.00
20113	商贸事务	2,298.00
2011301	行政运行	629.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69.00
20123	民族事务	12.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2.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6.00
2012801	行政运行	9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6.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871.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901	行政运行	562.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0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15.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82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92.00
20132	组织事务	9,146.00
2013201	行政运行	986.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160.00
20134	统战事务	60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499.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83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1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2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8.00
203	国防支出	1,185.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185.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1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152.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1.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1.00
20402	公安	48,877.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9,172.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705.00
20404	检察	55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0
20405	法院	1,00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84.00
20406	司法	4,2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9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1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8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81.00
205	教育支出	229,682.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51.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51.00
20502	普通教育	213,88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44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70,539.00
2050203	初中教育	45,39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04	高中教育	19,61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9,890.00
20503	职业教育	4,781.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781.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22.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77.00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45.00
20507	特殊教育	1,174.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26.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84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33.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096.00
2050802	干部教育	83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33.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3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11.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24.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158.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66.00
20603	应用研究	38.00
2060301	机构运行	34.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00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2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56.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06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90.00
20702	文物	172.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72.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0.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50.00
20708	广播电视	1,806.00
2070801	行政运行	1,647.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59.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37.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59.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4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7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6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7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0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6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32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1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6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32.00
20807	就业补助	1,58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83.00
20808	抚恤	6,88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89.00
20809	退役安置	2,496.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96.00
20810	社会福利	3,43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51.00
2081004	殡葬	30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5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13.00
2081101	行政运行	347.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666.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00
2081601	行政运行	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5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77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83.00
20820	临时救助	27.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6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6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5.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58.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2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3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52.00
2082801	行政运行	66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9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24.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33.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72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405.00
21002	公立医院	1,314.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42.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72.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235.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492.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43.00
21004	公共卫生	18,982.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48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3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3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72.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197.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668.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9.00
21013	医疗救助	5,352.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352.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6.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3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81.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7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5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9.00
21103	污染防治	30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5.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9.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9.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7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76.00
21113	循环经济	5.00
2111301	循环经济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8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11.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01	行政运行	4,4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0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5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5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8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8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610.00
21301	农业农村	35,019.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99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2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439.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11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328.00
21303	水利	28,868.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607.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5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2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2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167.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9,16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61.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61.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3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3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65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775.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052.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723.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8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8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14.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4.00
2150801	行政运行	332.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82.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6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81.00
2160201	行政运行	36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1.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89.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89.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9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9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53.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69.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847.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622.00
22005	气象事务	174.00
2200501	行政运行	58.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16.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1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3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8.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21.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8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41.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35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35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99.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99.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00
229	其他支出	16,887.00
22999	其他支出	16,88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887.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819.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819.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1,819.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23,444.00万元，比上年增加6693万元，增长5.73%。主要原因：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含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产业扶持资金）增加。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1,185.00万元，比上年增加538万元，增长83.15%。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2024年专项资金增加。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58,152.00万元，比上年增加493万元，增长0.86%。主要原因：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警务室保障经费增加。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229,68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471万元，下降4.36%。主要原因：普通教育支出减少。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12,61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57万元，下降9.72%。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2024年专项资金和基础研究支出减少。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8,92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83万元，下降6.81%。主要原因：文化和旅游支出减少。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57,55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462万元，增长8.59%。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上级提前下达2024年专项资金增加。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13,024.00万元，比上年增加26222万元，增长30.21%。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2024年专项资金增加。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26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25

万元，下降49.28%。主要原因：专项执法经费（按实际核拨）和污染防治（生态文明）支出减少。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28,887.00万元，比上年减少2800万元，下降8.84%。主要原因：房管局支出减少。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107,6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76万元，下降0.72%。主要原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减少。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23,655.00万元，比上年增加9800万元，增长70.73%。主要原因：交通运输局上年结转专项资金增加。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314.00万元，比上年增加444万元，增长51.03%。主要原因：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国家鞋检中心专项扶持资金（科目调整）增加。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2,76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85万元，增长116.47%。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2024年专项资金增加。

15.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3,75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89万元，增长8.60%。主要原因：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16.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8,537.00万元，比上年减少27839万元，下降41.94%。主要原因：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17.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6,6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增长0.64%。主要原因：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增加。

18.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16,887.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89万元，下降7.60%。主要原因：补缴职业年金及利息及医疗保险缴

费-37-减少。

19.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11,819.00万元，比上年减少65万元，下降0.55%。主要原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防范风险）减少。

20.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4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支出（防范风险）减少。

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1,368.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2,646.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212.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564.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8,87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1.00
50201	办公经费	8,130.00
50202	会议费	57.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52.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813.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2.20
50209	维修（护）费	18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8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2.00
50306	设备购置	32.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0,676.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774.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3.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40.00
50905	离退休费	25,237.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644.5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7.1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13.80
1. 公务用车购置	201.6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2.20
（三）公务接待费	813.6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惠东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44.5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17.1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81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2.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813.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4年惠东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东县	无	无	无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惠东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94,925.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0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925.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00.0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42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8,477.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5,685.00
收入总计	239,087.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0
本级支出	77.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7.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38,694.00
本级支出	138,69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174.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2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0
三、农林水支出	6,370.00
本级支出	6,37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70.00
四、其他支出	3,663.00
本级支出	3,663.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22.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1.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29,138.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5.00
七、调出资金	60,000.00
八、债务还本支出	1,040.00
支出总计	239,087.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7.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69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174.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84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00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633.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00.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0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7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70.00
2137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70.00
229	其他支出	3,663.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1.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2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1.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4.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7.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9,138.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138.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125.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28.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7,185.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5.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5.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97.00
	支出总计	178,047.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东县	无	无	无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惠东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0.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0.00
二、转移性收入	1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5.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335.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4.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00
二、转移性支出	101.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101.00
支出总计	335.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4.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219.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219.00
	支出总计	234.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东县	无	无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惠东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4,231.41
其中：保险费收入	70,114.41
财政补贴收入	1,550.00
利息收入	4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4,231.41
其中：保险费收入	70,114.41
财政补贴收入	1,550.00
利息收入	40.00
转移收入	1,227.00
上级补助收入	1,300.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4,214.92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3,774.92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4,214.92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3,774.92
转移支出	90.00
上解上级支出	350.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6.00
累计结余	5,59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6.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596.00

备注：无。

2023年惠东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496,924.41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07,629.35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97,849.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97,849.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87,215.6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07,557.81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年惠东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717,230.1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30,255.14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14,12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12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30,230.10

备注：无。

惠东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11,969.00	211,969.00
（一）一般债券	B	97,849.00	97,84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88,349.00	88,349.00
（二）专项债券	D	114,120.00	114,12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120.00	1,120.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89,475.60	89,475.60
（一）一般债券	G	88,355.60	88,355.60
（二）专项债券	H	1,120.00	1,120.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40,526.02	40,526.02
（一）一般债券	J	13,261.87	13,261.87
（二）专项债券	K	27,264.15	27,264.15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44,095.40	44,095.40
（一）一般债券	M	33,742.40	33,742.40
（二）专项债券	O	10,353.00	10,353.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40,956.28	40,956.28
（一）一般债券	R	11,819.11	11,819.11
（二）专项债券	S	29,137.18	29,137.18

备注：无。

惠东县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374,238.70	33,742.40	31,793.30	43,236.60	12,083.40	253,383.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15,965.00	0.00	0.00	0.00	0.00	15,965.00	
	置换债券	104,346.70	22,031.40	26,995.30	43,236.60	12,083.40	0.00	
	再融资债券	253,927.00	11,711.00	4,798.00	0.00	0.00	237,418.00	
专项债券	合计	830,230.10	10,353.00	7,789.60	24,680.00	15,529.50	771,87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792,742.50	10,353.00	4,540.00	24,680.00	15,529.50	737,640.00	
	置换债券	3,249.60	0.00	3,249.6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34,238.00	0.00	0.00	0.00	0.00	34,238.00	

备注：无。

2023年惠东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惠东县	1,419,984.49	574,829.35	845,155.14	1,337,787.91	507,557.81	830,230.10

备注：无。

2023年惠东县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惠东县	122,500.00	9,500.00	0.00	113,000.00
惠东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	9,500.00	9,500.00	0.00	0.00
广东省惠州市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第一批项目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南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多祝镇“双色荟萃，秀美古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城三联生活污水处理厂及蕉田至三联片区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惠州市广汕铁路惠东站站房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8,500.00	0.00	0.00	8,5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青云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500.00	0.00	0.00	6,5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9,000.00	0.00	0.00	9,0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5,000.00	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备注：无。

2023年惠东县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22,5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8,500.00	6.94%
(一) 铁路	8,500.00	6.94%
(二) 公路	0.00	0.00%
(三) 机场	0.00	0.00%
(四) 水运	0.00	0.00%
(五) 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 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 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14,500.00	11.84%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5,000.00	4.08%
(一) 卫生健康	0.00	0.00%
(二) 教育	0.00	0.00%
(三) 养老托育	0.00	0.00%
(四) 文化旅游	5,000.00	4.08%
(五) 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5,000.00	4.08%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9,500.00	73.06%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 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惠东县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13,000.00			0.00	2,680.48
广东省惠州市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0	20	3.19%、3.16%	0.00	1,261.23
广东省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第一批项目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000.00	20	3.19%、3.16%	0.00	409.11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南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0604文化旅游	5,000.00	10	0.0298	0.00	141.65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多祝镇“双色荟萃，秀美古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0401农业	5,000.00	15	3.12%、3.08%	0.00	136.85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城三联生活污水处理厂及蕉田至三联片区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0501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5,000.00	30、20	3.34%、3.16%	0.00	149.61
广东省惠州市广汕铁路惠东站站房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0201铁路	8,500.00	30	0.0312	0.00	164.21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青云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500.00	30、20	3.12%、3%	0.00	111.88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00.00	20	0.03	0.00	154.6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 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二期)	0501城镇污水垃圾收 集处理	5,000.00	30	0.0312	0.00	96.59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粮油 储备中心库项目	0701城乡冷链等物流 基础设施(含国家物流 枢纽、农产品批发市 场)	5,000.00	15(第11-15年每年还 本20%)	2.99%、2.96%	0.00	54.74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337,884.49	1,337,884.49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507,629.35	507,629.35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830,255.14	830,255.14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40,000.00	140,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40,000.00	140,00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惠东县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140,000.00	0.00	14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3,800.00	0.00	13,8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青云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500.00	0.00	4,5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6,000.00	0.00	6,000.00
待分配	110,700.00	0.00	110,70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惠东县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有关通知，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4年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4亿元。根据“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项目标准和要求，秉承优先安排“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的原则确定具体项目，重点聚焦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中，一般债券应当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融资收益平衡。要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等。

二、分配方案

（一）新增专项债券

上级下达我县2024年提前下达（上半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4亿元，省财政厅相关工作通知，我县2024年1月批次发行项目4宗，发行金额2.93亿元，具体如下：

1. 广东省惠州市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4年1月发行金额1.38亿元。

2.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4年1月发行金额0.5亿元。

3.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青云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4年1月发行金额0.45亿元。

4.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2024年1月发行金额0.6亿元。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我县2024年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4亿元，已分配2.93亿元，资金下达后由对应的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剩余11.07亿元视补充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财政部审核项目通过情况再行分配。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本级无对下级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本级无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本级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337884.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07629.3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30255.14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337787.91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507557.81万元，专项债务830230.10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1196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97849.00万元，专项债券114120.00万元；新增债券1225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89469.0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89475.6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88355.6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120.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0526.0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3261.8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7264.15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一、惠东县民政局

(一)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惠东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惠东县民政局		用款单位	惠东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29379.21	当年度金额 (万元)	7950		
项目概述	2021 年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是由惠东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负责实施，该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生活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工作。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财社【2017】38 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确保救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救尽救”。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县有困难群众低保户 8385 户 21363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纳入低保 3323 户 7752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1.73 亿多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3 年支出将近 1.7 亿元，根据省市县配比和 2023 年预算 8000 万元，且每年按文件要求提标，我县 2024 年预算需要 7950 万元。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料，按时足额发放困难补助资金。				
	第二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料，按时足额发放困难补助资金。				
	第三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料，按时足额发放困难补助资金。				
	第四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料，按时足额发放困难补助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2、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3、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当年度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大困难群体保障力度；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具体工作：一、是强化我县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的动态管理核查工作，建立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帮扶长效机制；二、完成 2024 年低保、特困提标工作；三、开展县、镇、村困难家庭情况民主评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覆盖率	≥95%	≥9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有效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社会满意度						

(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惠东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惠东县民政局		用款单位	惠东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65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600		
项目概述	目前, 我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约有 2 万人左右, 他们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 生活水平也普遍较低, 养老难、看病难是影响农村生产、农民生活的拦路虎。实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政府津贴制度, 改善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老年幸福指数, 体现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 让老年人共享社会改革发展成果, 也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的一项重要工作。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2023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为 2818.36 万元, 每月发放约 2 万人左右, 每月津贴约 234.86 万元, 根据文件要求, 市、县(区) 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则 2024 年预算支出约 1600 万元。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资料, 按时足额发放老年人政府津贴。				
	第二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资料, 按时足额发放老年人政府津贴。				
	第三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资料, 按时足额发放老年人政府津贴。				
	第四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资料, 按时足额发放老年人政府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加快推进我是长者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我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提高津贴发放的准确性, 增强长者幸福感、获得感。					
	当年度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困难空巢老年人给予政策补助, 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群体福利,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发放人数	≥2 万人	≥2 万人	
	质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按时 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的有效 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社会公众的政策知晓率	≥80%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社会满意度					

(三)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惠东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惠东县民政局		用款单位	惠东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36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100		
项目概述	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两残”补贴发放工作。为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我县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将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县 2023 年每个月发放生活补贴人数约为 6200 人左右、护理补贴约 11000 人左右，全年发放生活补贴为 1474.48 万元、护理补贴为 3428.61 万元，合计 4903.08 万元。2023 年 12 月两残人数为 17301 人，同比年初 16987 人增幅。残疾人两项补贴，23 年支出将近 5000 万，根据省市县按照 622 配比和 2023 年预算 900 万，且每年按文件要求提标，我县 2024 年预算需要 1100 万。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资料，及时发放“两残”补贴				
	第二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资料，及时发放“两残”补贴				
	第三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资料，及时发放“两残”补贴				
	第四季度	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资料，及时发放“两残”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为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我县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将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当年度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大困难群体保障力度；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具体工作：一是强化我县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的动态管理核查工作，建立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帮扶长效机制；二是推进“一卡通”工作，通过社保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三是加强和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工作，健全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的录入和补贴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经费按时支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的有效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公众的政策知晓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群满意度	≥95%	≥95%		
	社会满意度					

二、惠东县教育局

(一)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工作补助经费（含幼儿园保教费）（按实际核拨）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惠东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工作补助经费（含幼儿园保教费）（按实际核拨）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惠东县教育局		用款单位	惠东县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1066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广东省惠东县审计局审计报告（惠东申报【2020】4号），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承包款，及时返拨给相关学校用于物业维修、设备设施购置与更新等，保证学校安全，确保学校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惠东价【2013】89号《县物价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转发关于惠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问题的批复》的精神，我县 23 所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全额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专户，财政及时足额返拨学校，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教研工作等。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根据惠东价【2013】89号《县物价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转发关于惠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问题的批复》的精神，我县 23 所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全额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专户，收入为 3700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压减为 3000 万元，财政及时足额返拨学校，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教研工作等。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收集资料				
	第二季度	申请拨款				
	第三季度	按广东省惠东县审计局审计报告（惠东申报【2020】4号），进行相关落实				
	第四季度	资料归档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承包款，及时返拨给相关学校用于物业维修、设备设施购置与更新等，保证学校安全，确保学校教育健康发展。					
	当年度目标					
广东省惠东县审计局审计报告（惠东申报【2020】4号），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承包款，及时返拨给相关学校用于物业维修、设备设施购置与更新等，保证学校安全，确保学校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惠东价【2013】89号《县物价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转发关于惠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问题的批复》的精神，我县 23 所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全额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专户，财政及时足额返拨学校，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教研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经费的公办幼儿园数量	23 所	23 所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教学需求的有效率	≥85%	≥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的有效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社会满意度					

(二) 教育基础设施扩容工程 PPP 项目 运营补贴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惠东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教育基础设施扩容工程 PPP 项目运营补贴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惠东县教育局		用款单位	惠东县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8964	当年度金额 (万元)	2632		
项目概述	目标 1: 完成惠东教育基础设施扩容工程的建设任务。目标 2: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 按时投入使用。目标 3: 按 PPP 项目合作协议支付相关费用。该 PPP 项目政府需支付总额 49192.71 万元, 分期支付, 第一期已支付 4736 万元, 第二期(本年度)支付 2632 万元, 剩余分期支付。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届 122 次(2021) 25 号) 审定, 每季度按 940 万元的 70% 付费, 即每季约付 658 万元, 学校正常运作费用按规定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 待项目成本核算确认后, 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统一清算。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收集资料				
	第二季度	申请拨款				
	第三季度	按《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九届 51 次)、《关于惠东县西枝江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东发改〔2014〕194 号)、《关于惠东县惠东高级中学教室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东发改〔2017〕330 号)、《关于惠东县惠东平山中学学生宿舍楼和饭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东发改〔2016〕976 号), 进行相关落实				
	第四季度	资料归档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随着当前学校管理模式的变革, 人事改革的推进及素质教育综合要求的不断提高, 开展西枝江中学整体项目、平山中学学生宿舍楼和饭堂建设项目、惠东高级中学教师宿舍楼扩建工程项目。可新增校舍建筑面积约 67459 平方米, 新增公办初中学位 3000 个, 新增单身教师宿舍 96 套等。					
	当年度目标					
完成西枝江中学整体项目、平山中学学生宿舍楼和饭堂建设项目、惠东高级中学教师宿舍楼扩建工程项目, 保障三所学校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开展日常教学工作, 2024 年按计划申请 2632 万元用于完成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成本费用支付, 保障公办初中学位 3000 个和学校开展日常教学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单身教师住宿	96 名	96 名	
			建筑面积	67459 平方米	6745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49192.71 万元	≤263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 3000 个公办中学生的入学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新增 1080 个公办高中内宿生床位供给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4%	≥94%		
	社会满意度					

(三) 镇级公办幼儿园运作经费补助 (含 2023 年一次性 350 万元)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惠东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镇级公办幼儿园运作经费补助 (含 2023 年一次性 350 万元)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惠东县教育局		用款单位	惠东县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3702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051		
项目概述	采用资金补助的形式解决我县 16 个镇级公办幼儿园教师缺额缺编问题和缓解公办幼儿园在日常办公中经费运作困难问题, 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解决公办幼儿园运作经费短缺的燃眉之急。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依据 2019 年十届 65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起公办幼儿园运作经费补助从 860 万元调整为 701 万元, 其中含 2022 年一次性 350 万元, 并列入年度预算, 2024 年共 1051 万元。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收集资料				
	第二季度	申请拨款				
	第三季度	按 2018 年十届 44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 2019 年十届 65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进行相关落实				
	第四季度	资料归档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2018 年十届 44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 2019 年十届 65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采用资金补助的形式解决我县 16 个镇级公办幼儿园教师缺额缺编问题和缓解公办幼儿园在日常办公中经费运作困难问题, 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解决公办幼儿园运作经费短缺的燃眉之急。					
	当年度目标					
	利用资金补助形式, 逐步解决我县公办幼儿园教师缺额缺编及带来的教育教学问题, 协调解决我县所有镇级公办幼儿园经费运作困难问题, 调整公办园运作经费补助, 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解决公办幼儿园运作经费短缺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育后勤人员	150 人	150 人	
			外聘教师数	199 人	199 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支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公办幼儿园运作经费短缺的有效率	≥85%	≥8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有效率	≥85%	≥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社会满意度					

(四) 公办高中教师教学补充经费 (含 2023 年一次性 493.71 万元)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惠东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公办高中教师教学补充经费 (含 2023 年一次性 493.71 万元)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惠东县教育局		用款单位	惠东县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2943.71	当年度金额 (万元)	993.71		
项目概述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届 46 次) 精神, 同意并支持解决惠东县公办高中教师教学补充经费的问题, 补助资金总额 600 万元, 调动高中老师积极性, 努力提高高中教育教学质量。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届 46 次) 精神, 同意并支持解决惠东县公办高中教师教学补充经费的问题, 补助资金总额 600 万元。2024 年公办高中教师教学补充经费预算补助资金 500 万元, 2023 年一次性 493.71 万元, 资金总额 993.71 万元, 资金全部用于支付 5 所公办高中学校教师教学补充经费。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收集资料				
	第二季度	申请拨款				
	第三季度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届 46 次) 精神, 进行相关落实				
	第四季度	资料归档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届 46 次) 精神, 同意并支持解决惠东县公办高中教师教学补充经费的问题,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支付 5 所公办高中学校教师教学补充经费。调动高中老师积极性, 努力提高高中教育教学质量。					
	当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数量指标	经费补贴高中数量	5 所高中	5 所高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993.71 万元	≤993.7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高中老师教学教研的参与率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社会满意度				

三、惠东县财政局

(一) 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专项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惠东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惠东县财政局		用款单位	惠东县财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35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600		
项目概述	根据九届 89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从 2016 年起每年安排解决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保障推进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解决职工安置问题和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详细工作量无法测算，主要付县水泥二厂、6 家司法出清企业留守人员工作经费等劣质国有企业每月保障性经费约 40 万元，共约 480 万元，2024 年有条件情况下完成一到两家企业改制，所需资金从剩余的 120 万元中安排使用，不足部分再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费用 120 万元				
	第二季度	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费用 120 万元				
	第三季度	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费用 180 万元				
	第四季度	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费用 18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根据九届 89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从 2016 年起每年安排解决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保障推进县属国有集体劣质企业关闭退市，解决职工安置问题和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当年度目标					
	根据九届 89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主要付县水泥二厂、6 家司法出清企业留守人员工作经费等劣质国有企业每月保障性经费约 40 万元，共约 480 万元，2024 年有条件情况下完成一到两家企业改制，所需资金从剩余的 120 万元中安排使用，不足部分再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推进关闭退市企业户数	≥1 家	≥1 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支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600 万元	≤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关闭退市企业的职工安置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的有效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闭退市企业职工满意度	≥80%	≥80%		
	社会满意度					

四、惠东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一) 垃圾处理服务费及渗滤液处理费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惠东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服务费及渗滤液处理费补助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惠东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用款单位	惠东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7004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300
项目概述	<p>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由光大能源环保(惠东)有限公司与惠东县人民政府签订 BOT 协议, 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平山街道坐陂村横坑, 占地面积约 118 亩, 总处理规模为 1200 吨/天, 首期配置 2×300t/d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1×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容工程配置 1×600t/d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1×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 6.31 亿元, 其中首期总投资为 4.12 亿元, 扩容总投资为 2.19 亿元。项目首期工程、扩容工程建成投运后, 年处理生活垃圾量达到 43.8 万吨。该项目首期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 2018 年 1 月 22 日正式投产运营; 扩容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开工建设, 201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投产运营。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营, 强化服务费支付和规范性使用, 加强我城乡生活垃圾的终端处理, 解决好环卫管理工作过程中最为迫切的垃圾终端处理问题, 实现资源化工作目标。扎实推进我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 构建规范、完整的城乡环境卫生收运处理体系。通过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加强烟气排放管理, 保证我县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各项指标达标;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 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 推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p>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p>据测算, 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即:“预处理+ UASB 厌氧反应器+ MBR 生化处理系统+ NF 纳滤膜系统+ RO 反渗透系统“处理工艺); 垃圾服务费, 为 62 元/吨, 垃圾服务费, 为 62 元/吨, 全年约需经费 11,195,341.00 元。具体按实际处理量结算。另需支付渗滤液处理费(九届 37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项目 2022 年尾款 1,804,659.00 元。</p>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资料整理		
	第二季度	申请付款		
	第三季度	按惠东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相关指导推动后续项目开展		
	第四季度	资料归档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p>扎实推进惠东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 构建规范、完整的城乡环境卫生收运处理体系。通过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加强烟气排放管理, 保证惠东县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各项指标达标;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 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 推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p>			
	当年度目标			

		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即：“预处理+ UASB 厌氧反应器+ MBR 生化处理系统+ NF 纳滤膜系统+ RO 反渗透系统“处理工艺）；垃圾服务费,为 62 元 / 吨,全年约处理垃圾 391000 吨,垃圾服务费,为 62 元 / 吨,全年约需经费 11,195,341.00 元。具体按实际处理量结算。另需支付渗滤液处理费（九届 37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项目 2022 年尾款 1,804,659.00 元。通过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加强烟气排放管理,保证惠东县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各项指标达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进一步改善减乡环境卫生状况,推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量（即内部处理量）	≥28478 立方米	≥28478 立方米	
			年服务处理垃圾量	≥434835.16 吨	≥434835.16 吨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的有效率	100%	100%	
			项目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300 万元	≤1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污染物排放测试	达标	达标	
			炉渣品质测试（PRG 测试）	达标	达标	
			经固化后的飞灰浸出毒性测试（TCLP 测试）	达标	达标	
			恶臭排放测试	达标	达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社会满意度						

五、中共惠东县委组织部

（一）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中共惠东县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惠东县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中共惠东县委组织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47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956
项目概述	开展全县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基层党组织开展各类党的学习教育培训活动，落实《广东省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任务，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党建工作经费 956 万元，2023 年我县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较重，为落实好中央、省、市和县交办的各项党建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244 万元。主要用于：①800 万元专项经费，按照惠东县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惠东组通〔2019〕51 号）规定，由党组织申请后，按程序审批下拨。具体使用情况：党建工作经费 800 万元。一是县领导基层帮扶工作经费，每名县领导 10 万元，预计 300 万元。二是用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村小组学历提升工程、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等工作，预计使用经费约 150 万元。三是开展基层党建试点工作，用于党员教育基地、镇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等，预计使用经费约 200 万元。四是用于开展城市党建、村（居）民小组建设等，预计使用经费约 150 万元。②156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按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用于基层党建工作。具体使用情况：一是用于党员进党校、村组干部培训等，预计使用经费约 60 万元。二是用于支持开展海洋党建、红色引擎工程、重大项目联合党委等，预计使用经费约 46 万元。三是用于支持绿美惠东生态建设以及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典型村党建氛围提升等工作，预计使用经费约 50 万元。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收集资料		
	第二季度	申请拨款		
	第三季度	按《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进行相关落实		
	第四季度	资料归档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开展全县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基层党组织开展各类党的学习教育培训活动，落实《广东省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任务，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当年度目标 1、保障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2、保障“两新”党组织党员开展教育培训；3、创建“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4、落实《广东省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5、开展城市党建、农村党建（强村固组工程）等工作。6、下拨经费（956 万元）专项用于开展党建工作，主要分为县领导基层帮扶经费、基层党建试点工作经费、村小组党支部以奖代补经费、城市党建工作经费等四个部分；以上经费可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任务，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乡镇	≥5 个	≥5 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核拨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965 万元	≤96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层组织投诉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效率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社会满意度						